

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周报

截止时间:2006年5月12日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规模, 设立时间, 管理人, 托管人, 未经审计单位拟分配收益. Lists various funds and their performance metrics.

注: 1.本表所列5月12日的数据由有关基金管理公司计算,基金托管银行复核后提供。 2.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按照基金所持有的股票的当日平均价计算。 3.未经审计的单位拟分配收益由基金管理公司根据基金上年度单位可分配收益,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收益分配比例(至少90%)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后得出,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在有关财务数据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基金单位净收益、单位收益分配及其权益登记日、红利派发日等收益分配有关事项,以基金年报和基金分红派息公告为准。

证券代码:600630 股票简称:龙头股份 编号:临 2006-012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06年5月11日在上海市肇嘉浜路736号(上海龙头大厦)九楼会议室召开,应到11位董事,实到11位董事,3位监事和10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相关制度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相关制度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关于成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四、关于聘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成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现提名聘任薛伟先生、凌建华女士、史建三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提议独立董事史建三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以上提案,待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成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通过后生效。 五、关于审议为上海埃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贷款进行继续担保的议案 2005年10月24日公司第五届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为上海埃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通电气”)银行贷款进行继续担保的议案》,为埃通电气提供了1395万元的续借担保,担保期为2005年9月30日至2006年9月29日。 根据公司第五届第八次董事会对埃通电气提出的“通过经营逐步偿还贷款以降低或免除公司风险”要求,截止2005年12月31日埃通电气已向该笔贷款银行由1395万元缩减至995万元。目前,埃通电气与上海银行的借款合同已快到期,但基于其实际情况,故向上海银行提出续借申请。续借申请,公司拟本着对历史形成的担保息量压缩,逐步解决的指导思想,延续为埃通电气借款提供担保。续借担保期限自2006年9月29日至2007年4月27日,担保金额为950万元。同时,为控制担保风险,公司已得到埃通电气的承诺在2007年4月3日之前将银行贷款压缩至800万元以内,并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同时,将其全部房产和部分股权继续反抵押给公司(埃通电气注册资本为2890万元,公司占其15.92%股份,2005年末资产负债率31.03%)。

六、关于审议为上海龙头张江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清盘的议案 根据公司2005年8月23日第五届第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上海龙头张江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简称龙头张江)清盘的议案》,目前公司已完成对龙头张江实施清算处置。 根据龙头张江清算报告,龙头张江清算后,公司可收回对其的长期投资1,616,713.15元,累计投资损失4,083,286.85元,对公司2006年损益影响-310,629.60元。 七、关于公司总经选人变动的提案 公司总经理黄均祥先生因本人提出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现聘任程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程颢先生简历见附件一)。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八、关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的提案 公司董事黄均祥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本人提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股东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的提名,拟增补程颢先生为公司董事(程颢先生简历见附件一)。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公司董事丁晓云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本人提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股东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的提名,拟增补郭超先生为公司董事(郭超先生简历见附件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九、关于召开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6年6月15日(星期四)上午9时 (二)会议地点:上海市肇嘉浜路736号(上海龙头大厦)B楼多功能会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4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了《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并于2006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了《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有关要求,现就本次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四家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和要求,就其提出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交相关股东会议审议。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5月22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5月18日—2006年5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5月18日—2006年5月22日每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5月18日9:30—2006年5月22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06年5月12日(星期五)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金源大酒店五楼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下同)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资格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下同)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提示公告 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召开会议提示公告,提示公告刊登日期分别为2006年5月13日、2006年5月18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06年5月12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股票将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至股权分置改革程序结束后之日停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资抵债方案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四、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3.流通股股东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侵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就均需按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a) 流通股股东持身份证、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b)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持股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方式办理。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与投资部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161号 邮政编码:410007 联系电话:0731-5559798 指定传真:0731-5514776 联系人:王习发 瞿静 3.登记时间:2006年5月13日—21日的每日8:00—17:00;及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可以办理登记 4.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的沟通 公司董事会将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设置热线电话、传真、电子信箱,投资者恳谈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和主要股东、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方式协助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就改革方案进行协商沟通。上述协商沟通安排的具体时间将另行沟通。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5月18日至22日每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票代码:360748,投票者信息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

号,1.00元代表本议案,以1.00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议案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资抵债方案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申报价格: 1.00元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反馈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站: http://www.szse.cn 或 http://wlti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i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5月18日9:30至2006年5月22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3.投票回报 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交易系统投票回报,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投资者也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历次网络投票结果。 六、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 1.征集对象:本次股票征集的对象为截至2006年5月1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自2006年5月13日至5月21日。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征集投票权。 4.征集程序:请详见公司于2006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股票委托征集函》。 七、其它事项 1.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2.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三日

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1.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获得审议通过。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 现场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2006年6月12日下午1:30分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市中山北路3663号华东师范大学学术活动中心 3.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4. 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张原白先生 5. 会议方式: 公司股东和股东代理人选择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参加会议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7名,代表股份2850118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2309%。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职工代表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下列议案: 1. “关于公司发行十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参会人数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285,011,819 284,867,188 144,631 0 99.9493% 本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事项为普通决议事项,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2名股东代表与律师、监事代表参加计票、监票。 六、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股股东会议经上海市正律师事务所徐国英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七、筹备文件目录 1. 公司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5月13日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5年年度报告有关数据更正的公告

经对公司2005年年度报告数据核查发现,在公司2005年年度报告全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公司2005年年度报告pdf文档第4页)中的“三、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部分的“(一)本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项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金额应为“-3,099,056.26”更正为“10,803,040.48”,产生这一错误的原因为财务报告数据录入时,操作人员误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3,099,056.26”录入为“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导致该数据发生录入错误。 更正后: (一)本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利润总额 18,502,063.80 净利润 7,703,984.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99,056.26 主营业务利润 117,411,594.03 其他业务利润 117,411,594.03 营业利润 21,772,238.97 投资收益 -1,431,576.82 补贴收入 -1,838,589.35 营业外收支净额 -1,838,589.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995,804.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382,192.1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67,995,804.7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71,382,192.11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5月12日 特此公告

湖南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5年度股东大会增加提案的补充通知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4月26日公告了召开200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拟于2006年5月23日召开2005年度股东大会。 2006年5月12日,公司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关于变更董事的临时议案的函》:因工作需要,提议改选薛思先生、俞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提名刘顺达先生和魏远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临时议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作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第十二项议案,提请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5月13日 附件1 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顺达,男,1955年1月出生,1972年11月参加工作,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历任能源部电力司副处长、电力部办公厅部长办公室副主任、湖南省电力局局长助理、党组成员(挂职锻炼)、湖南省电力(集团)公司副局长(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华东电力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福建省电力工业局局长、党组书记,福建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组书记。现任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魏远,男,1965年7月出生,1970年12月参加工作,高级经济师,大学学历,中共党员,历任能源部电力部材料科、唐山发电厂“副厂长”、长、唐山发电厂“副厂长”党委书记、秦皇热电厂厂长、北京大唐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兼计划发展部经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现任湖南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 附件2 独立董事对董事候选人刘顺达先生的独立意见 湖南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06年5月11日接到股东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提名刘顺达先生、魏远先生为公司董事的函,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股东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对董事候选人刘顺达先生、魏远先生的提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2. 经前董事候选人刘顺达先生和魏远先生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中有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候选人所应具备的能力。 3. 同意对董事候选人刘顺达先生、魏远先生的提名。 独立董事签名:张斌 李东晓 叶萍 严红波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创设烟台万华认沽权证的公告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创设烟台万华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创设烟台万华认沽权证并已获得核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相应登记手续。本公司此次获准创设的烟台万华认沽权证数量为800万份,该权证的条款与烟台万华认沽权证(交易简称万华HXP1,交易代码580993,行权代码582993)的条款完全相同。 本公司此次创设烟台万华认沽权证的创设生效日期为2006年5月15日(相关信息请登陆华泰证券网www.htsc.com.cn查询)。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5月12日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创设烟台万华认沽权证的公告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创设烟台万华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创设烟台万华认沽权证并已获得核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相应登记手续。本公司此次获准创设的烟台万华认沽权证数量为800万份,该权证的条款与烟台万华认沽权证(交易简称万华HXP1,交易代码580993,行权代码582993)的条款完全相同。 本公司此次创设烟台万华认沽权证的创设生效日期为2006年5月15日(相关信息请登陆华泰证券网www.htsc.com.cn查询)。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5月12日